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08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
105年09月14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，推動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護理科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職責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及實習機構合約書等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。
- 三、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活動。
- 四、辦理實習相關會議及院校聯繫會議。
- 五、辦理實習成績、獎懲及請假事宜。
- 六、建構及維護網頁。
- 七、傳遞電算中心相關資訊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護理科主任、實習副主任、護理科教師二人、助教三人，共七人組成之，並由護理科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實習副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及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